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纂]前，錦欣集團股東(包括錦欣控股實體、錦欣投資及其控制的實體，即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錦醫匠心、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錦逸弘暉、錦欣僱員平台及錦欣匯澤)為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集團股東於合共153,598,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錦欣集團股東將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錦欣集團股東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唯一控股股東集團。

錦欣集團股東

錦欣投資成立於2012年，作為收購及整合各醫院及業務單位的公司架構。其設立源於中國地方政府試點推行政企分離政策，允許及鼓勵各相關醫院僱員收購其任職醫院的權益。由於其不斷發展，錦欣投資已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養老行業。

錦欣投資的股權基礎極為分散，由個人股東通過錦欣控股實體實益擁有，而個人股東為錦欣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錦欣控股實體及錦欣投資各自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且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擁有相同投票權。據我們所知，個人股東均始終根據其自身考慮，獨立於其他個人股東自由行使其於錦欣控股實體及錦欣投資的投票權。個人股東並無就任何錦欣控股實體、錦欣投資或本集團訂立投票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向彼等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否決權。由於概無個人股東可單獨控制或對本集團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故彼等不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集團之部分。目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鍾勇、晏雲、呂蓉及徐駿均為個人股東。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每位身兼董事的個人股東將放棄就本公司有關其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各個人股東彼此獨立。除上述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個人股東外，據我們所知，獨立於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並非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錦欣集團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集團股東並無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向老年人提供綜合醫療及養老服務）（「**核心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集團股東亦擁有及經營其他業務，例如生殖與不孕不育服務、婦產科服務、產後護理、兒科服務、牙科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專科醫院及診所營運、醫療供應鏈服務、幼兒及教育以及醫院設施支持服務。

業務明確劃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錦欣集團股東擁有及經營的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如上所述，錦欣集團股東擁有及經營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儘管本集團及錦欣集團股東均提供醫療服務，但本集團將其醫療服務融入養老服務，專門針對長者需求。此外，錦欣集團股東（通過本集團營運者除外）經營的醫療設施為所有年齡的患者提供服務，而我們的醫療設施將戰略重點放在高齡長者（即80歲以上）及有更迫切養老需求的長者。因此，除透過本集團外，錦欣集團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鑒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錦欣集團股東的其他業務有明確劃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現時並將繼續獨立於錦欣集團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勇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十名董事中僅四名在錦欣集團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錦欣集團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重疊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錦欣集團股東 (本集團除外)的職務
鍾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錦欣投資董事
晏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錦欣投資董事
徐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錦欣投資董事
呂蓉博士	非執行董事	• 錦欣投資董事、總經理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董事會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共同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一董事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並無亦不會在控股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建立識別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 (vi)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營運，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業務所需的特許權及資質；
- (ii)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
- (iii) 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供應商、技術及醫療專家以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且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擁有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的獨立權利；
- (i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如有關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關連交易行為的規則；
- (vi)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編纂]後將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
- (vii) 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健全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用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其提供或授出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除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錦欣精神病醫院就錦欣投資若干貸款融資提供的銀行擔保外，我們預期該等擔保將不遲於2026年3月底前獲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

- (i) 倘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獲取該等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須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南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擁有堅實基礎，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我們亦堅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具有份量。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